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二零一五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及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5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邓辉	7	7	0	0
涂书田	7	7	0	0
邱冠周	7	7	0	0
章卫东	7	7	0	0

上述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及《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预提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委员会考虑到在2014年度国内外经济低迷情况下，通过公司管理层努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仍然取得很好业绩，已经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及《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预提议案》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四）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4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六）对聘任 201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5 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5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渠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并在此过程中，听取了审计机构的

审计计划，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观察、审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5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5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6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卫东、邓辉、邱冠周、涂书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德兴铜矿、贵溪冶炼厂、永平铜矿、武山铜矿、城门山铜矿、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加工事业部、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等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二级单位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有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生产和存货管理、金融衍生工具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公司总部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有进口原料采购；国内原料采购；期货保值和外汇管理；单一来源国内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国内备件采购；金融机构借款；重大合同管理；反舞弊机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和期货保值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公司持有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公司（下称“和鼎铜业”）40%的股权，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宣城全鑫”）持有和鼎铜业15%的股权，2015年9月19日，公司与宣城全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自此，公司成为和鼎铜业的实际控制人，并将其纳入公司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一期,总第一期)，未将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外部市场状况和2011年相关标准制定时相比发生了的变化，公司调整了部分缺陷定量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指标以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作为衡量标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财产损失方面的定量标准以损失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作为衡量标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法律法规遵循程度方面的定量标准以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作为衡量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错报金额小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控制环境无效；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5、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2、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	重大业务的失误，情况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20%以上）才能得以控制，或者情况失控并给企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对营运有一定影响，情况需要付出较小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6%以内）可以得以控制。

	业存亡带来重大影响；		
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风险造成公司整体无法达成其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任一未达标指标完成率低于 90%，或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无法达成其所有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部门/单位普遍业务/运营中断天数	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普遍业务/运营中断达到 3 天及以上；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普遍的业务/运营中断 4 小时以下，或可迅速恢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资产损失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以上；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资产损失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导致中央政府或者监管机构的调查，遭致处罚；2、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1、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地市级政府部门的调查、诉讼或处罚，或可能存在轻微的违反法规的问题。以口头警告为主；2、一般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
死亡人数	一次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次事故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被中央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高度重视或开展调查，或者引起官方主流媒体极大关注；（2）企业需要 1 年以上时间恢复声誉；（3）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或造成《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发生；（4）被国家环保行政部门通报，并被要求停产整顿；（5）严重损害员工利益，影响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6）造成职工个人或集体进京上访，造成恶劣影响；（7）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系指中级含中级技术人员/二级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5%以上的流失。
重要缺陷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1）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基本没有受损或媒体的关注；（2）企业能够迅速化解负面消息带来的影响；（3）被区县级环保部门处以行政罚款；（4）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生态系统；（5）被政府有关部门关注/或需要通知政府有关部门，可不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需密切关注；（6）一定程度影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降低其工作效率；（7）发生职工群众到总公司个人或集体上访，对企业

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程度的不利影响；(8) 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1%以内的流失。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李保民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S0111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如贵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贵公司持有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40%的股权，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全鑫”)持有和鼎铜业15%的股权，2015年9月19日，贵公司与宣城全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自此，贵公司成为和鼎铜业的实际控制人，并将其纳入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一期，总第一期)的豁免规定，贵公司在对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之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6)第 S0111 号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2016年3月22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00362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 1 关于本报告
- 2 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 2.2 公司荣誉
 - 2.3 发展规划
- 3 责任文化
 - 3.1 开展特色活动，弘扬先进文化
 - 3.2 主题竞赛创佳绩，以赛促培提技能
- 4 内部控制
 - 4.1 公司治理
 - 4.2 内部控制
 - 4.3 信息披露
 - 4.4 投资者关系
 - 4.5 反腐倡廉
- 5 社会责任
 - 5.1 安全生产
 - 5.2 员工责任
 - 5.3 社区责任

- 5.4 品质管理
- 6 节能减排
 - 6.1 绿色宣传
 - 6.2 管理科学
 - 6.3 循环经济
 - 6.4 控制过程
 - 6.5 治理污染
- 7 公司发展
 - 7.1 跨越发展
 - 7.2 合作增值
 - 7.3 投资增利
- 8 潜力江西铜业
 - 8.1 技术创新
 - 8.2 管理变革
 - 8.3 文化提升
- 9 展望

1 关于本报告

2015 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或“我们”）奉行“致力于持续发掘资源价值，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的企业使命，秉持“用未来思考今天”的核心理念，一直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追求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关爱自然、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社会，践行社会责任。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 2015 年度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本报告是公司第八份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记录了公司在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和重要信息，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工作总结。公司希望通过本报告的发布，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认知，同时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监督，促使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为 1997 年在江西省贵溪市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2015 年末公司股本 3,462,729,405 股，其中：H 股 1,387,482,000 股，占总股本

的 40.07%，A 股 2,075,247,405 股，占总股本的 59.93%。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40.53%。

作为中国最大阴极铜生产商之一，本公司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拥有集勘探、采矿、冶炼、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通过贸易、金融、物流、技术服务等相关资源的有效整合，构成了领先于国内同行的发展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最现代化的铜生产和加工基地，是黄金、白银、硒、碲、铼等稀贵金属和硫化工的重要生产基地。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铜精矿自给率最高的企业。

2015 年公司生产阴极铜 125 万吨，黄金 26 吨，白银 570 吨，硫酸 307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858 亿元，经营业绩在全国同行业领先，连续多年被市场评为中国百强上市公司。

2.2 公司荣誉

2015 年，公司荣获首届“江西省井冈质量奖”，表明江西铜业正走在企业发展转型升级的良性绿色发展道路上，并将继续提升企业的质量建设水平。1997 年以来，公司共获得数百项政府及社会荣誉，其中突出反映公司良好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荣誉 38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授予年度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2015	首届“江西省井冈质量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2	2014	国内首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单位	中国矿业联合会
3	2014	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4	2013	2013 年度全省工业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信委
5	201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6	2011	首批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
7	2011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8	2011	“十一五”全省工业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9	2010	2009 年度全省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2008	“5.12” 地震抗震救灾捐赠先进集体	江西省慈善总会
11	2008	首届江西省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	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
12	2007	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荣誉证书	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
13	2006	中华环境奖-2005 年绿色东方奖	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
14	2006	“11·26” 九江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先进集体	江西省委、省政府
15	2006	“十五” 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单位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6	2006	“十五” 技术改造优秀项目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7	200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8	2006	全省“十五”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先进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
19	2006	全省资源节约工作先进集体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	200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1	2005	质量信誉初审等级证书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
22	2005	21315 质量信誉档案系统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
23	2005	中国制造行业内最具成长力的自主品牌企业	经济日报社
24	2004	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江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25	2004	2000 年-2004 年度国家质量检测合格产品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6	2004	中国名牌产品证书（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7	2003	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	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8	2003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9	2003	2002 年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协会
30	2003	模范之家	江西省总工会
31	2003	江西名牌产品证书	江西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32	2000	“贵冶牌电解铜” 确认为“江西省名牌产品” 继续有效四年	江西省工业实施名牌战略领导小组
33	2000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34	1999	98 年度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
35	1999	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36	1997	贵冶牌电解铜用户满意产品	江西省质量协会
37	1997	贵冶牌硫酸铝用户满意产品	江西省质量协会
38	1997	97 年江西省用户满意企业	江西省质量协会

2.3 发展规划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广受尊敬、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化资源型企业”。公司战略目标为“引领中国铜工业，成为世界一流的、以铜为主的、以资源为基础的国际化大公司”。

几十年的不断进取，成就了江西铜业在国内铜业的领跑者地位。面对当前国内外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继续成

为行业的领跑者。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股东、顾客及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创造具有竞争力的价值回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内部人文环境和谐共进，获得社会公众更持久的认同、更广泛的尊敬。

3 责任文化

3.1 开展特色活动，弘扬先进文化

公司以“致力于持续发掘资源价值，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企业使命。在成长的道路上，江西铜业时刻关注并充分尊重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所在社区等各方利益，积极倡导与利益相关者和谐共荣。

2015年，公司涌现出一大批彰显时代精神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肖小军等7人分别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和“江西省劳动模范”，黄永红等3人分别荣获全国和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永平铜矿选矿厂抓斗岗等三个女职工班组分别荣获全国和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夏兴旺劳模创新工作室”成为全国机冶建材行业的示范“劳模创新工作室”，城门山铜矿采矿场3#挖机岗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

2015年，公司在绿色发展上也打出“组合拳”，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邀请经济日报社总编辑张小影考察公司的环保工作，采写了《江西绿色发展有底气》、《德铜的绿色发展之道》等文章被国内主要网站转载，影响力巨大；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亚三国）的主流媒体到访江铜，互相学习绿色环保精神；与中华环保联合会的

媒体合作，开展“环保行动”承诺活动。通过多种方式的主动作为，公司既增强了广大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也体现了绿色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展现了江西铜业职工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

3.2 主题竞赛创佳绩,以赛促培提技能

2015年，公司积极动员广大职工大力开展劳动竞赛，全年38项劳动竞赛指标，有20项达到或超过；组织奥林匹克比赛，赛出“江西省技术能手”24名；加强班组建设，深化自主管理，激发了员工活力。公司积极开展了各类“青”字号品牌活动，创建了青年工作网络平台试点，加强了广大青年职工的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公司青年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真正成为公司向前发展的生力军。

4 内部控制

4.1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充分保障了股东大会的范性和所有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召开，充分保障了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

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能力，为公司管理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保障监事会对公司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2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组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范围。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德兴铜矿、武山铜矿、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年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7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全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8%。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内部控制效果。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并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3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和研究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监管动态，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及时、有效地得到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4.4 投资者关系

公司在 2015 年组织安排了业绩发布会，安排了管理层和各证券投资机构进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通过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电子邮件和信函、开辟网站投资者专栏、登门与投资者当面交流等方式，加强与公司投资者沟通与交流，让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5 反腐倡廉

反腐倡廉是公司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公司长期发展稳定的重要保证。2015 年，公司研判了同行业近年来的重大经济案件，加

大了对重要时段、重要领域、重要岗位的紧盯严看，强化了廉洁风险的预警管理，进一步增强了对职工责任意识的宣传教育，落实反腐倡廉责任制，善始善终抓工作，面临困难和问题，发扬勇于担当的精神。健全完善“强化教育不想贪，完善制度不能贪，严明法纪不敢贪”的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构建与公司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惩防体系。公司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着力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服务态度、提升工作质量、加强协调配合、严肃工作纪律。以务实作风和创新精神，着力推进岗位廉洁风险防范工作，促进相关岗位人员廉洁从业，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5 社会责任

5.1 安全生产

2015 年，是新《安全生产法》全面实施的第一年，公司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公司下发的“《安全生产法》修改前后对照表”的内容，突出重点，联系实际，有效开展了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平台以丰富多彩的活动进行知识讲座，营造出“人人要平安、处处抓安全”的工作氛围。

面对 2015 年汛期来得早、来得急的特点，公司要求各单位及早行动起来认真做好防洪预案和物质准备，制定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同时，对各主要生产单位的防洪度汛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共排查出各类安全环保隐患 44 项，并要求全面及时落实整改。

5.2 员工责任

民主管理不断深化。公司认真贯彻人本思想，切实保障员工权利，不断深化公司民主管理。“一个主渠道、三种公开形式、五级公开”的厂务公开模式全面运行，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得到充分维护。

完善机制，服务职工更加务实。2015年，公司组织开展了“节日送温暖、日常送关怀”活动，全年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离退休老干部1504户，发放慰问金225.6万元，为1231名患病职工发放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金126.19万元。

巾帼建功彰显风采。2015年2名女职工获省五一巾帼标兵、1个班组获省五一巾帼标兵岗，评选江铜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9名。德铜女职委组织文艺小分队深入基层进行安全宣传11次，武铜、城铜、银山矿业等单位女职委，开展了“安全环保入百家”、安全教育板报等活动。各级女职工组织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正式施行为契机，扎实开展“巾帼助安全”双文明建功立业主题活动，营造了“巾帼助安全”的浓厚氛围。

5.3 社区责任

2015年，江西铜业随着自身事业越做越大，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也越大；随着自身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我们也时刻提醒着自己肩负的社区责任。近年来，江西铜业共捐资1亿多元用于支持希望工程、扶贫、救灾、慈善等公益事业以及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定点扶贫。本公司通过定点扶贫，确定定点帮扶对象，通过帮助建电站、修进村公路、实施农田水利设施改造、科技扶贫等措施，提

高了当地农民的自我造血功能，为农民增收、逐步走出一条脱贫致富的新路子，切实为贫困地区的乡亲办实事，办好事。

慈善捐赠。在历次的重大灾难面前，公司在抢险救灾，扶危济困、救助孤残工作中，用自己无私的行动履行着社会职责。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江西铜业充分发挥了龙头企业的核心作用，为带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解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促进了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5.4 品质管理

2015年，公司开展了第十三个“科技节”和第二十三个“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完成了国家科技职场计划项目“极端气象条件下金属矿山尾矿库防灾技术研究”子课题一“课题示范基地建立及技术应用”的财务审计工作，通过了国家安监局的初评和国家科技部验收。2015年，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26个科研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审，其中7项成果应用或部门应用于生产实践。

2015年，“立磨机充填介质替换研究”项目在银山矿业进行，该项目由江西理工大学和银山矿业承担。在已完成室内小试基础上，已开始进行工业试验，从已完成的工试结果看，再磨立磨机用顽石替代钢球是可行的，减少钢球消耗300t/年以上，节电500000kwh以上，可节约成本200万元左右，同时改善了磨矿产品粒级结构，可提高铜回收率1个百分点左右，并且有利于降低铜精矿水份。

2015年，“高稳、低廉充填采矿成套技术研究”项目也正在武山铜矿进行工业试验，预计将于2016年底完成试验，根据试验室研究

结果，试验成功后在武山全面应用，有利于降低武山铜矿充填成本。

6 节能减排

6.1 绿色宣传

2015年，公司各单位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大力宣传2015年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践行绿色生活”，利用广播、电视、环保专刊、张贴环保宣传标语和横幅等方式，广泛传播和弘扬“生活方式绿色化”理念，提升人们的认识和理解，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

6.2 管理科学

2015年公司各矿山企业陆续开展了安全标准化评审和非煤矿山选厂安全标准的创建工作，目前德兴铜矿、城门山矿、永平铜矿、东同矿业等4家矿山企业均完成安全标准复评工作。德兴铜矿、东同矿业两家矿山还完成了选厂安全标准化的创建工作，其余各单位创建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同时公司还认真参与安全标准化的制定，今年德兴铜矿建设公司就参与了《江西省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实施规范》的起草工作。

6.3 循环经济

截至2015年，公司累计投入节能减排资金20多亿元，淘汰落后工艺、更新补充设备6.2万台套，建成投产渣选铜尾渣及硫铁矿制酸烧渣综合回收项目，建成贵冶亚砷酸环保扩建项目，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稀散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铜矿钼、铼资源回收项目，废石堆浸生产电极铜消耗酸性废水项目，化学硫化技术回收废水

中铜资源及高浓度浆料处理有效减少重金属排放项目等 16 个循环经济项目。

6.4 控制过程

公司实施余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贵冶通过新增余热锅炉和蒸汽压差能量回收发电装置，回收工业低温余热和低压蒸汽余压资源，每年可发电 0.7262 亿度以上，折合标煤约 8925 吨，每年可少排放二氧化硫 180 余吨。

6.5 治理污染

公司历来重视环保，投入大量资金确保公司环保设施和环保治理技术始终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针对“十二五”环保治理规划要求，始终将“十二五”环保项目建设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在着手编制“十三五”环保治理规划。公司为有效节约用水，减少污染，从生产工艺入手，将酸性废水用于选硫工艺，每年利用酸性废水近 200 万吨；将酸性废水与选矿尾矿中和处理，实现以废治废，每年利用碱性废水中和酸性废水量 1 千多万吨。

公司在国内铜行业首家采用可资源化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对冶炼环境集烟和制酸尾气进行脱硫处理，大大减少了二氧化硫排放量。

7 公司发展

7.1 跨越发展

2015 年，公司生产阴极铜 12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858 亿元，为世界级的大型先进铜生产商，并继续保持中国铜行业领先及江西省

规模最大的企业。

7.2 合作增值

公司始终秉持“责任、包容、专注、务实”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致力于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与国内外客商精诚合作，携手共进，并同时选择核心客户和优秀供应商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创共享，和谐共荣。

与顾客共创价值。公司遵从诚信和谐的商业伦理，坚持“与顾客共创价值”的经营理念，追求互信互谅、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客户关系。公司要求全体员工把客户当成另一个自己，强调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意识，向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切实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公司成立以来，产品产量连续成倍增长，给供应商提供了丰富的商机，本公司与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发展也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兴旺。

7.3 投资增利

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利益得到保障。2015年中国经济承压下行，在供需失衡、美元走强、基金做空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国内有色金属行业全线低迷，铜价断崖式下跌，而本公司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7亿元。

公司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上市以来，本公司积极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每股0.1元人民币，给股东

以较好回报。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71%，比年初下降了 3.96 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好，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高。本公司与国内外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等级高，授信额度足。本公司拒绝任何信用违约，充分维护债权人利益，树立诚信形象。

8 潜力江西铜业

8.1 技术创新

公司是江西省首家、也是唯一专利申请受理量过千的企业。2015 年，公司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发明专利 21 项，获授权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截止目前公司授权专利 9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7 件。

8.2 管理变革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变化，以变应变，进行公司运营提升和管理变革，形成具有江西铜业特色的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公司重新梳理 300 多项制度，完成了整合、修订、完善等相关工作，形成了 62 项新制度，初步建立起精干、系统、高效的制度体系。

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加快实施信息化总体规划。经过一年努力，完成了数据标准化和公司总部、部分二级单位的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并成功上线试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果。

8.3 文化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江西铜业文化的引领作用，围绕“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和依据“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新指示，对企业文化理念识别系统进行了修改、完善和创新；建立“江西铜业价值观评价体系”，使江西铜业价值观的培育与确立常规化、科学化。建设了一支“江西铜业企业文化培训师”队伍，使江西铜业企业文化培训更加有效。

公司创新完善了理念识别系统、行为识别系统和视觉识别系统。加强公司质量文化和服务文化建设，通过江西铜业企业和产品形象的提升，塑造江西铜业企业和产品名牌。加强公司企业文化部的形象管理职能，提供公司管理运营支撑，逐步进行管理流程再造、固化管理流程，严格管理体系的运行。

9 展望

江西铜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作为一名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在企业自身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回报公众、履行社会责任是我们长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一切行为意识都应坚持从创造美好环境的角度出发，不仅致力于为今天的世界创造美好环境，也超前致力于为未来世界创造美好环境。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的经营准则，坚持“创造永远的绿色”，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实现公司与环境、与社会的和谐相处，成为深受社会各界广泛认同的优秀上市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202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6年3月22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5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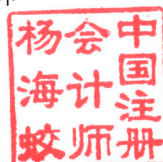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2016年3月22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提供贷款	接受贷款方名称	接受贷款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提供贷款资金余额	2015 年度提供贷款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提供贷款的利息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未提供贷款资金余额	性质	提供贷款方名称
大股东及其子公司企业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9,500	-	-	9,500	-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贷款本金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8,000	34,000	-	38,000	34,000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800	800	-	800	800	贷款本金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9,000	1,000	-	9,000	1,000	贷款本金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	-	-	10,000	-	贷款本金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000	-	-	1,000	-	贷款本金	上市公司
	金瑞期货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37,000	-	-	37,000	贷款本金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铜业公司银山铅锌矿劳动服务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05	-	-	105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	-	-	5,000	贷款利息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16	-	307	323	-	贷款利息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33	-	944	947	30	贷款利息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47	-	1708	1705	50	贷款利息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1	-	47	48	-	贷款利息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13	-	280	292	1	贷款利息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17	-	443	460	-	贷款利息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2	-	58	60	-	贷款利息	
金瑞期货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620	583	37	贷款利息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48	42	6	贷款利息		
	合计			88,429	97,905	4,455	92,760	98,029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5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5年期 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	-	-	8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	873	-	873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1	287	-	81	20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29	75	-	28	7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846	21,194	-	15,756	10,284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294	5,009	-	9,724	579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9	14,406	-	12,155	2,44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2	-	12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德铜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67	-	167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0	-	-	7	9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843	-	7,843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	144	-	149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2	-	82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银山)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3	-	33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06	3,784	-	1,182	3,008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583	41,630	-	50,812	8,401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22	21,792	-	22,252	1,662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大股
东及
其子
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5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5年期 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 东及 其子 公司	深圳宝新盛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72	17,267	-	18,113	1,026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铜进出口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	14,428	-	14,425	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73	5,558	-	6,296	635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	92	-	69	5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552	-	5,545	7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铜南方（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994	-	-	1,994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磷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605	-	8,605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27	-	-	327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大股 东及 其子 公司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623	-	-	623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大股 东及 其子 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25,084	3,143	-	25,084	3,143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	200	-	-	200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26	-	-	26	-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5	396	-	401	-	购销交易及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再生资源利用经营部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24	435	-	459	-	购销交易及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	103	-	91	12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	185,401	-	172,682	12,719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5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5年期 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50	-	-	15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	11	-	3	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2	-	-	-	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1	13	-	10	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武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531	318	-	140	70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银山医院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20	-	-	20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	-	-	1	4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德铜福利厂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	-	-	-	24	代收代付往来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8	23	-	21	230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南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	-	-	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进出口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	16	-	-	2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南方(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8	-	-	1,878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3	-	50	4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银山)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00	-	308	9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7	-	214	14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银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	307	-	300	110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367	648,928	-	644,460	84,835	期货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5	50,073	-	49,434	1,214	期货交易	经营性往来
合计			143,372	1,061,521	-	1,070,422	134,471		

大股东及其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二零一五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1、我们在二零一五年内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审核确认了经会计师审计的二零一五年度报告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审计机构聘请提出了建议；审核确认了经会计师审阅的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报告，并听取了会计师对二零一五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汇报。

2、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二零一五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我们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审计过程、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等事项，认为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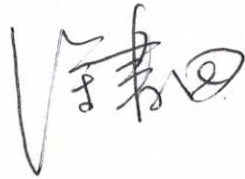
4、我们在审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妥善编制，在有关重大事项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二零一五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5、我们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

映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五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书田' (Lǐ Shūtiá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映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五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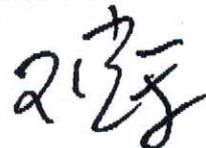
签署：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映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五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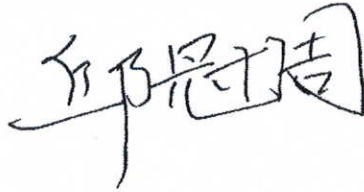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映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五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中期未分配红利，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现金 346,272,940.5 元人民币。2015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全球经济及行业低迷背景下，2015 年度公司仍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但考虑到公司利润较上年仍有所下降，因此，薪酬委员会做出了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

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聘任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变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本次修订是根据有关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修订了部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制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认为该方案细则符合公司及员工的合法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进行互相担保，互保的最高限额确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即：乙方三家公司合计

为甲方贷款申请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乙方每一公司为甲方担保的额度由三家公司内部安排，甲方不作具体要求，只要为银行接受即可；甲方为乙方三家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也为 15 亿元。该最高限额的担保额度在乙方的三家公司内部如何使用额度由三家公司自行协商分配。每笔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涉及的对外担保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担保前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9.36 亿元。

八、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5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邱冠周 邓辉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